

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
新增部分的餐饮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盛世遇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务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盛世遇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8月15日XACH2024-062政府采购项目第GWZC-2024-061号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约定的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新增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具体为乙方按甲方月度服务要求为甲方指定就餐人员充值就餐卡,由甲方承担服务费用。

第二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九个月(2024年8月16日-2025年5月15日)。

第三条、服务地点:乙方指定地点(详细地址:梦想公社1号楼底商)。

第四条、合同金额

1、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元整(¥819000.00元)。

2、合同单价:大写:人民币每人每天叁拾伍元;小写:(¥35元/人/天)。

3、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材料、食材采购、水电燃气费、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失业险、工伤险、医疗和大病险、生育险、节假日福利、工作服费、管理费、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月根据餐费标准及充卡张数结算并支付对应的结算价款。

付款依据: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发票。

第六条 相关食品标准

(1) 叶菜类: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无杂乱夹塞,菜品粗细均匀,脆嫩不老,不抽苔。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2)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3) 花果类：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

(4) 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

(5) 大米、食用油、面粉、肉类、鸡蛋、牛奶、副食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等）等食品采购均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服务不合格人员。

2、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根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条例对乙方进行实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情况、培训情况、管理制度、岗位制度、应急处理情况等。

5、若因甲方办公地点搬迁导致就餐人数减少等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若需调整人员配置需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台账供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负责甲方员工用餐的加工制作，提供用餐场所，负责餐厅所辖区域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及维护、卫生清洁服务，负责打卡收费，负责餐厅食品卫生、设备安全等工作，负责完成和餐饮有关的其它工作任务。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格执行机关厨房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乙方提供的主、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严禁使用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留存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作中应厉行节约，杜绝餐饮浪费。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供应商每日食品须留样，食品样品的提取和保存应满足采购人或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供应商应随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8、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军建，联系电话：13709193078

9、乙方按照管理制度对人员进行管理，若出现人员不遵守管理制度，乙方应按制度处罚并及时更换人员。

10、乙方应按时向员工支付薪资福利、缴纳社保费用和购买商业保险等。乙方未及时向员工支付相关费用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1、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

12、因乙方操作不规范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13、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月考核不达标的，下达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乙方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告知全体员工，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考核不达标处罚额；

2、出现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或下达两次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进或因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例如：食物中毒事故、食品断供事故等类似重大事故）或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30%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用餐台账和其他相关的

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十条、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83450819

地址: 港务大道

时间: 2024年8月16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时间: 2024年8月16日